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5709905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06.29

(21)申请号 201610167334.7

(22)申请日 2016.03.23

(71)申请人 刘银明

地址 241000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市容管理局

(72)发明人 刘银明

(51)Int.Cl.

B02C 19/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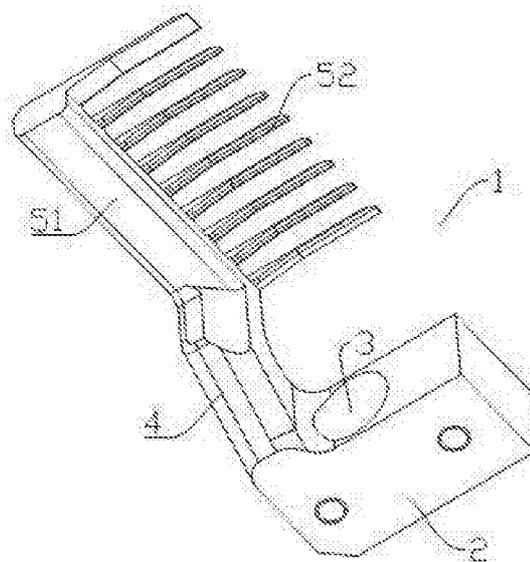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包含一驱动杆连接头,在所述的驱动杆连接头上设有一固定螺孔,在所述的驱动杆连接头上还设有一连接部,在所述的连接部的末端设有一粉碎部,在所述的粉碎部上设有若干粉碎条,所述的连接部和驱动杆连接头一体成型,所述的粉碎条的数量不超过9根。由于本发明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在本体上设置了一个驱动杆连接头,连接头上还设置了一个固定螺孔,连接头一体成型地还设置了一个连接部,在该连接部的末端设有一个粉碎部,粉碎部上设置的粉碎条可以快速彻底地粉碎秸秆,从而大大提高了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的粉碎效果。



1. 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1), 包含一驱动杆接头(2), 其特征在于, 在所述的驱动杆接头(2)上设有一固定螺孔(3), 在所述的驱动杆接头(2)上还设有一连接部(4), 在所述的连接部(4)的末端设有一粉碎部(51), 在所述的粉碎部(51)上设有若干粉碎条(52)。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连接部(4)和驱动杆接头(2)一体成型。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粉碎条(52)的数量不超过9根。

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秆体粉碎头,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背景技术

[0002] 小型秸秆颗粒机是一种在工业生产上使用比较普遍的工业设备,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但是,目前普遍使用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的秆体粉碎头粉碎效果不佳。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技术问题,从而提供一种粉碎效果较好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0004] 本发明的上述技术问题主要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得以解决的:

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包含一驱动杆连接头,在所述的驱动杆连接头上设有一固定螺孔,在所述的驱动杆连接头上还设有一连接部,在所述的连接部的末端设有一粉碎部,在所述的粉碎部上设有若干粉碎条。

[0005] 作为本发明较佳的实施例,所述的连接部和驱动杆连接头一体成型。

[0006] 作为本发明较佳的实施例,所述的粉碎条的数量不超过9根。

[0007] 由于本发明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在本体上设置了一个驱动杆连接头,连接头上还设置了一个固定螺孔,连接头一体成型地还设置了一个连接部,在该连接部的末端设有一个粉碎部,粉碎部上设置的粉碎条可以快速彻底地粉碎秸秆,从而大大提高了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的粉碎效果。

[0008]

附图说明

[0009]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0] 图1为本发明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图2为图1中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的立体结构示意图,此时为另一视角。

[0011]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以使本发明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从而对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

[0013]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粉碎效果较好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

[0014] 如图1、图2所示,一种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1,包含一驱动杆连接头2,在所

述的驱动杆连接头2上设有一固定螺孔3,在所述的驱动杆连接头2上还设有一连接部4,在所述的连接部4的末端设有一粉碎部51,在所述的粉碎部51上设有若干粉碎条52。

[0015] 如图1、图2所示,所述的连接部4和驱动杆连接头2一体成型。

[0016] 如图1、图2所示,所述的粉碎条52的数量不超过9根。

[0017] 该发明的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在本体上设置了一个驱动杆连接头,连接头上还设置了一个固定螺孔,连接头一体成型地还设置了一个连接部,在该连接部的末端设有一个粉碎部,粉碎部上设置的粉碎条可以快速彻底地粉碎秸秆,从而大大提高了小型秸秆颗粒机秆体粉碎头的粉碎效果。

[0018] 以上仅仅以一个实施方式来说明本发明的设计思路,在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发明可以扩展为同时外接更多的功能模块,从而最大限度扩展其功能。

[0019]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想到的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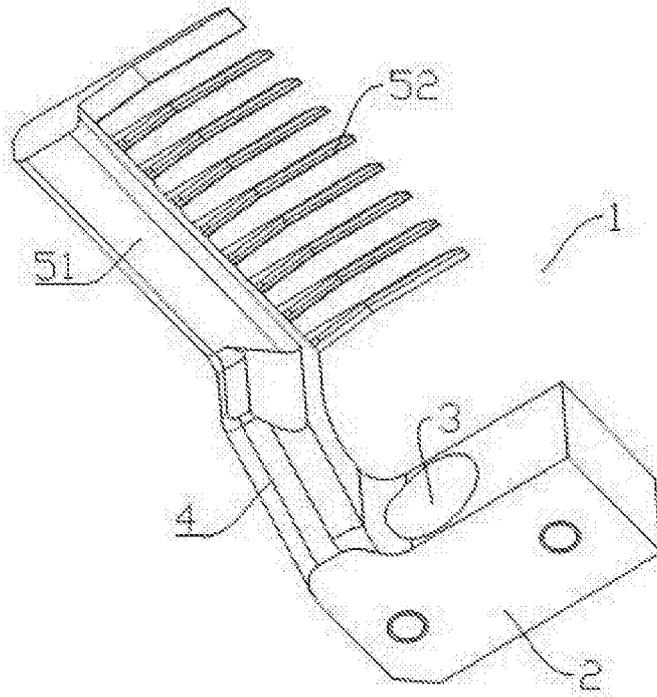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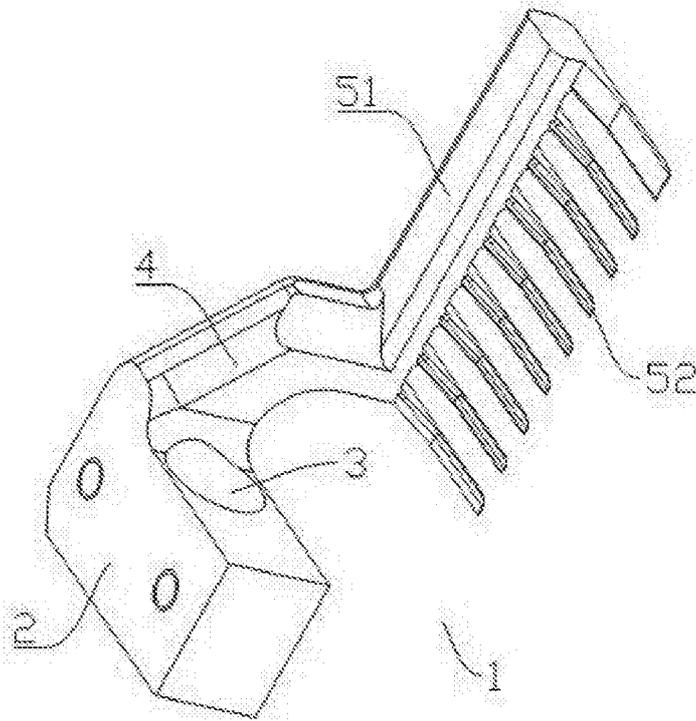


图2